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55号

关于对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马兴田，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暨实际控制人。

陈浩彬，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投资或发行人）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17康01EB、17康

02EB, 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康美投资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直至2021年5月28日才予以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康美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康美投资时任执行董事暨实际控制人马兴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浩彬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7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无异议,但提出:因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2020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尚需时间完成发行人审计工作,故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挂牌转让规则》规定的重要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

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及时了解子公司审计推进安排，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自身审计工作及定期报告披露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此，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时任执行董事暨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浩彬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